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2025年上海飞霞电器厂修缮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上海飞霞电器厂修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362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52.61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6日